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裴蕾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裴蕾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监事吴静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名裴蕾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裴蕾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7月2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士。2008年至2021年任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（现更名为常州清源华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。2021年至今任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。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兼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，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，原辞职监事吴静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